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

聯絡人：周慧婷

聯絡電話：049-2391163

電子信箱：w78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18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00008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請釋社會工作師變更行政區域，其新發之執業執照登記換領期限如何計算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0年4月15日中市社工字第100002822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社會工作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報請備查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停業：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...四、變更執業行政區域：註銷其執業執照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

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。...本辦法施行後，社會工作師停業後申請復業，復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，以該復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，並扣除停業前執業期間後之日期，為原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，並於原發執業執照註明應更新日期...。」



單位收文

社會局



四、本案所詢陳君新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及須否登載於該執業執照1節，查本案陳姓社工師前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執業執照有效期限為99年9月16日至105年9月15日，陳君復於100年1月1日至2月15日申請停業，並於2月16日申請復業並至貴轄執業，應依本辦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，即復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，新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，以該復業登記日期起算6年，並扣除陳君停業前執業期間後之日期，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105年11月1日；另陳君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(由高雄市改為台中市)，原發執業執照應由原發照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依上開規定註銷，並由貴局於新發執業執照註明應更新日期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(中)(社會發展科)

100/05/17
16:07:36